



环境应急实用手册

HUANJING YINGJI SHIYONG SHOUC

河北省环境应急与污染天气预警中心

王晓利 主编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环境应急实用手册

HUANJIING YINGJI SHIYONG SHOUC

河北省环境应急与污染天气预警中心

王晓利 主编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主 编：王晓利

副 主 编：孟宪栋 刘小强 王 辉

编写人员：许 政 张 磊 张 阳 赵 峰 张 良 杨 星 朱 烁 魏亚楠
王新月 刘 焕 孙艳娣 贡丽鹏 刘 晓 李 玲 葛锋锋 王李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应急实用手册 / 王晓利主编. -- 石家庄：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5.12

ISBN 978 - 7 - 5375 - 8150 - 9

I. ①环… II. ①王… III. ①环境污染 — 突发事件 — 处理 — 中国 — 手册 IV. ①X507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07409 号

环境应急实用手册

王晓利 主编

出版发行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 址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邮编:050061)

印 刷 石家庄燕赵创新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39.25

字 数 85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8.00 元

前 言

环境应急管理，作为环境保护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以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多次对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做出重要批示，《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和《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中提出了“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和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首次将环境应急管理纳入到国家战略层面。环境保护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要求，以全过程应急管理为主线，以风险防控为核心，深化环境应急管理，推进环境管理战略转型，印发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范性指导性文件，指导各地建立并不断完善现代环境应急管理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健全应急管理机构，做到重大环境风险可知可控，有效遏制突发环境事件高发态势，最大程度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对群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损害。

河北省环绕京津，独特的地理位置和政治敏感区位使我省的环境应急管理工作面临着特殊的压力和挑战。目前，河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呈多发趋势，污染物种类和性质趋于多样化，而我们的环境应急管理能力还相对薄弱。为落实国家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要求，2014年4月，经省编办批准，河北省成立了“河北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中心成立以来，强化了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全面开展了环境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工作，积极修订《河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使河北省的环境应急管理工作逐步走向系统化

和规范化。为了落实新《环境保护法》要求，指导环境应急管理人员加强业务学习，更好地掌握国家对环境应急工作的要求，强化工作能力和操作技能，河北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结合多年的工作实际，汇总了相关文件编撰了本书。

本书包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务院和环保部文件、河北省文件、应急监测常用仪器及相关技术参数、河北省应急监测案例分析七章内容。涵盖了法律法规文件、仪器参数、常用案例等内容，具有较强的指导性、操作性和实用性，可作为环境应急管理人员的基本工具书，也可以作为环境应急管理应急培训教材使用。

河北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

2015 年 9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节选)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选)	(90)
第二章 行政法规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0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04)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节选)	(124)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节选)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节选)	(136)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节选)	(138)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 (节选)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节选)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48)
第三章 部门规章	(15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155)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	(160)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	(164)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试行)	(168)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175)

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	(180)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183)
第四章 国务院及环保部文件	(193)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发〔2006〕24号 (19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国办函〔2014〕119号 (201)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213)
危险化学品、废弃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20)
关于预防与处置跨省界水污染纠纷的指导意见	环发〔2008〕64号 (229)
关于防范强降雪气候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通知	环明传〔2009〕5号 (232)
关于防范和应对地震灾害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通知	环明传〔2008〕3号 (234)
关于防范和应对汛期次生环境灾害的通知	环办函〔2008〕302号 (235)
关于防范尾矿库垮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通知	环发〔2006〕132号 (236)
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及饮用水源环境事件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环办〔2006〕23号 (238)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督管理严防发生污染事故的紧急通知	环发〔2005〕130号 (239)
关于加强2015年汛期环境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环办函〔2015〕761号 (240)
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环发〔2015〕4号 (242)
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环发〔2010〕113号 (249)
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的通知	环发〔2013〕85号 (257)
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损害评估推荐方法》的通知	环办〔2014〕118号 (260)
国务院应急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的通知》	应急办函〔2009〕62号 (293)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的公告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7年第48号 (303)
关于印发《石油化工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通知	环办〔2010〕10号 (320)

目 录

关于印发《尾矿库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通知	环办〔2015〕48号 (331)
关于印发《尾矿库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环办〔2010〕138号 (347)
关于印发《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环办〔2011〕93号 (379)
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	环办〔2014〕34号 (395)
关于印发《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的通知	环发〔2010〕146号 (429)
第五章 河北省文件	(435)
河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37)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南水北调等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范 工作的通知	办字〔2013〕95号 (448)
关于转发环保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冀环办发〔2015〕26号 (450)
第六章 应急监测常用仪器及相关技术参数	(453)
改装应急监测车车辆	(455)
HACH DR2800 型便携式水质分析实验室	(461)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气体分析仪 GASMET DX4000	(466)
C16 型 PortaSens II 便携式气体泄漏检测仪	(467)
第七章 河北省应急监测案例分析	(475)
灵寿县南营乡河道水质污染应急监测案例	(477)
“5·1”灵寿县西关村倾倒化学废液环境污染应急监测案例	(481)
栾城县洺河倾倒化学废液环境污染应急监测案例	(485)
石家庄市东开发区液化石油气管道泄漏环境应急监测案例	(490)
石家庄市上城尔湾小区液化气泄漏环境污染应急监测案例	(494)
正定县陈家疃村异味气体应急监测案例	(497)
2006 年白洋淀春季死鱼事件应急监测案例	(501)
标正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人防工事有害气体（天然气管道）泄露应急监测案例	(504)
安新县含四乙基铅危险废物致人中毒事件应急监测案例	(509)

大沙河煤焦油污染应急监测案例	(515)
保定市阜平县城南庄镇三官村化学废物倾倒污染事件应急监测案例	(524)
高阳县含四氯化硅危废倾倒事件应急监测案例	(526)
关于山西灵丘县煤焦油污染大沙河事件应急监测案例	(529)
邯郸市“5·17”爆炸物销毁环境应急监测案例	(534)
邯郸市鑫马涂料股份合作公司“6·28”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置应急监测案例 ...	(540)
武安市大同镇废弃化工铁罐应急监测案例	(543)
邯钢集团公司“4·22”煤气柜泄露应急监测案例	(545)
山西潞安集团天脊股份公司“12·31”苯胺泄露事件	(548)
唐山市丰润区还乡河公园污染监测案例	(552)
唐山曹妃甸货船相撞漏油污染监测案例	(555)
唐山滦河倾倒鼠药监测案例	(557)
唐山“3·10”液态苯罐车泄漏应急监测案例	(560)
衡水湖死鱼事件应急监测案例	(567)
衡水老白干酒厂火灾事故环境应急监测案例	(570)
赛可德（衡水）橡塑有限公司桃城分公司火灾事故应急监测处理案例	(572)
深州鑫星化工厂液氯泄漏事故应急监测处理案例	(577)
武邑县四氯化硅泄漏事故应急监测案例	(581)
2007 年沧州大化 TDI 有限责任公司爆炸事故应急监测案例	(585)
黄骅市环氧氯丙烷泄漏处置案例	(590)
南皮县甲基三氯硅烷废弃物污染事件	(592)
2011 年任丘市 6·18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处置案例	(594)
沧州市盐山县境内一运输异丁醛槽罐车泄漏事故案例	(596)
承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案例（一）	(597)
承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案例（二）	(606)
环境污染应急监测工作汇报	(616)

第一章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公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4年4月2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四条 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国家采取有利于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第五条 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第七条 国家支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鼓励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财政投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环境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每年6月5日为环境日。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国家环境保护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并公布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环境保护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并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等相衔接。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经济、技术政策，应当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听取有关方面和专家的意见。

第十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鼓励开展环境基准研究。

第十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

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

有关行业、专业等各类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要求。

监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价，建立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跨行政区域的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

前款规定以外的跨行政区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或者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国家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环境保护技术装备、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服务等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

第二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改善环境，依照有关规定转产、搬迁、关闭的，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第二十六条 国家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对发生的重大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和治理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第二十九条 国家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

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护，严禁破坏。

第三十条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应当合理开发，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依法制定有关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

引进外来物种以及研究、开发和利用生物技术，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国家加大对生态保护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确保其用于生态保护补偿。

国家指导受益地区和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或者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生态保护补偿。

第三十二条 国家加强对大气、水、土壤等的保护，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调查、监测、评估和修复制度。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促进农业环境保护新技术的使用，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统筹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治土壤污染和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石漠化、地面沉降以及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体富营养化、水源枯竭、种源灭绝等生态失调现象，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

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进行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标准，防止和减少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三十五条 城乡建设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保护植被、水域和自然景观，加强城市园林、绿地和风景名胜区的建设与管理。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和再生产品，减少废弃物的产生。

国家机关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对生活废弃物的分类处置、回收利用。

第三十八条 公民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配合实施环境保护措施，按照规定对生活废弃物进行分类放置，减少日常生活对环境造成的损害。

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鼓励和组织开展环境质量对公众健康影响的研究，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与环境污染有关的疾病。

第四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四十条 国家促进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

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第四十二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三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排污费应当全部专项用于环境污染防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

依照法律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的，不再征收排污费。

第四十四条 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分解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对超过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六条 国家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或者转移、使用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八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处置化学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及进行灌溉，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